

名称 Solmack Plus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风险类别 第2类医药品 特征 ● 中草药配制的肠胃药 由8种中草药成分发挥功效 (郁金、甘草、人参、黄连、丁香、龙胆、苍术、桂皮)+左旋肉碱氯化物 对于恶心(宿醉或醉酒不适、恶心、反胃、想吐、作呕)、呕吐、消化不良、过食(吃过量)、过饮(喝过量)、食欲不振颇有效果。 添加了郁金、甘草的清新薄荷醇味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成分、含量 -本品1日的服用量(2支, 50mL)中- 郁金流浸膏 0.3mL(相当于原药材300mg) 甘草提取物 135mg(相当于原药材1930.5mg) 人参浸膏 0.5mL(相当于原药材500mg) 黄连酊 0.826mL(相当于原药材247.8mg) 丁香酊 0.126mL(相当于原药材37.8mg) 龙胆酊 0.376mL(相当于原药材112.8mg) 苍术流浸膏 1.2mL(相当于原药材1200mg) 桂皮酊 0.25mL(相当于原药材75mg) 左旋肉碱氯化物 120mg 添加物: 蜂蜜、白糖、阿拉伯树胶、依地酸钙二钠、1-薄荷醇、酒精、苯甲酸钠、pH调整剂、苯甲酸苄酯、香料 (酒精为0.8mL以下/支) ● 因含有中草药成分, 可能会产生沉淀, 请摇匀后服用。		详细信息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制造销售商</td> <td colspan="3">大鹏药品工业株式会社</td> </tr> <tr> <td>剂型</td> <td colspan="3">液剂</td> </tr> <tr> <td>包装单位</td> <td>25mL×1支</td> <td>25mL×2支</td> <td>25mL×5支</td> </tr> <tr> <td>厂商建议零售价</td> <td>440日圆 (不含税400日圆)</td> <td>880日圆 (不含税800日圆)</td> <td>2,200日圆 (不含税2,000日圆)</td> </tr> <tr> <td>JAN编码</td> <td>45144608</td> <td>4987117398816</td> <td>4987117398847</td> </tr> <tr> <td>使用期限</td> <td colspan="3">3年</td> </tr> </table>		制造销售商	大鹏药品工业株式会社			剂型	液剂			包装单位	25mL×1支	25mL×2支	25mL×5支	厂商建议零售价	440日圆 (不含税400日圆)	880日圆 (不含税800日圆)	2,200日圆 (不含税2,000日圆)	JAN编码	45144608	4987117398816	4987117398847	使用期限	3年		
制造销售商	大鹏药品工业株式会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剂型	液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包装单位	25mL×1支	25mL×2支	25mL×5支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厂商建议零售价	440日圆 (不含税400日圆)	880日圆 (不含税800日圆)	2,200日圆 (不含税2,000日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JAN编码	45144608	4987117398816	498711739884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使用期限	3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功能、效果 恶心(宿醉或醉酒不适、恶心、反胃、想吐、作呕)、呕吐、消化不良、过食(吃过量)、过饮(喝过量)、积食(胃胀)、胃功能不好、食欲不振(食欲减退)、胃胀或腹胀、烧心、胸口堵闷		用法、用量 成人(15岁以上)请每日服用2次, 每次1支(25mL)。服用间隔为4小时以上。 ● 儿童(不满15岁)请勿服用。 ● 请严格遵守用法、用量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禁止事项 (若不遵守, 现有症状将会恶化或容易产生副作用。) ● 请勿长期连续服用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咨询事项 1. 以下人群在服用前请咨询医师、药剂师或登记销售人员。 (1) 正接受医师治疗的人 (2) 老年人 (3) 有浮肿的人 (4) 被诊断为高血压、肾病、心脏病的人 2. 偶尔会在服用后出现以下严重症状。该情况有可能是副作用, 故请立即停止服用, 并携本品接受医师诊治。 假性醛固酮增多症、肌病(除了手脚无力、发麻、抽筋或僵硬之外, 还出现乏力感、肌肉痛, 并慢慢增强。) 3. 若在服用5~6日后症状仍未见好转, 请停止使用, 并携本品向医师、药剂师或登记销售人员咨询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联系方式

关于本品，如有任何问题，请联系购买本品的商店或联系以下部门。

制造销售商

联系部门 大鹏药品工业株式会社 客服中心

邮编 101-8444 东京都千代田区神田锦町 1-27

电话号码 0120-4527-66

受理时间 9:00~17:00（周末及节假日除外）

公司网站 <https://www.taiho.co.jp/>